



長期照顧法規制度與資源介紹

107.06.30

大綱

- 壹、法律與命令
- 貳、長期照顧相關法規
- 參、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子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施行對長照的影響
- 肆、現行長期照護相關資源
 - 一、身心失能者服務資源
 - 二、家庭照顧者及衰弱(或失能老人)服務資源
 - 三、其他相關資源
- 伍、結語

壹、法律與命令(1/2)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中央法規標準法中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又「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令」屬一般通則，還有要遵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上位法優於下位法，後法優於前法及法規不涉及既往（得除外）等原則。（蔡漢賢、李明政，2006）

壹、法律與命令(2/2)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命令的部分

- ➡ 規程：有關機關組織的規定
- ➡ 規則：有關應遵守、須照辦的規定
- ➡ 細則：母法的補充說明
- ➡ 辦法：辦理事務的進度與方法
- ➡ 綱要：提綱挈領規定一般原則與要項
- ➡ 標準：規定應有之規格，並可將之量算化
- ➡ 準則：作為、準據、範式之提供

貳、長期照顧相關法規

- 長期照顧服務法
- 老人福利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譽國民之家

參、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子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8個子法：
 - 1.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07年6月3日發布
 - 2.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107年6月3日發布
 -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107年6月3日發布
 -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107年6月3日發布
 - 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107年6月3日發布
 - 6.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107年6月3日發布
 - 7.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107年6月3日發布
 - 8.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107年5月12發布
 - 9.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格式-106.06.05建檔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

二、長照服務法內容 〈衛生署，2016〉



名稱

長期照護服
務法



長期照顧服
務法

服務對象

接受服務者

- **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照顧者

- **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 其他照顧者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衛生福利部

```
graph TD; A[衛生福利部] --> B[直轄市政府]; A --> C[縣〈市〉政府];
```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流程

• 一般需求

民眾申請

照管中心
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估

長照服務之特定
範圍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

評估之基準、方式、
人員之資格條件及
其他有關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 需醫事照護者

民眾申請
+
醫生意見書

照管中心
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估

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

醫師意見書內容

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
治療現況

當事人身心狀態事
項

當事人接受醫事照
護服務時應注意之
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

長照服務補助

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

長照服務方式

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社區式-於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長照委員會合併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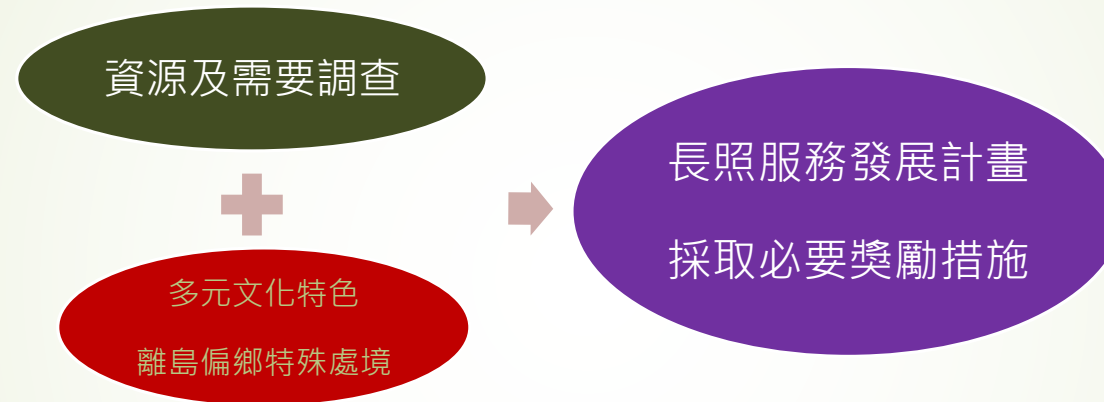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提供之項目如下：

-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長照發展計畫



劃分 長照 服務 網區

資源過剩區--限制機構設立或擴充

資源不足區—獎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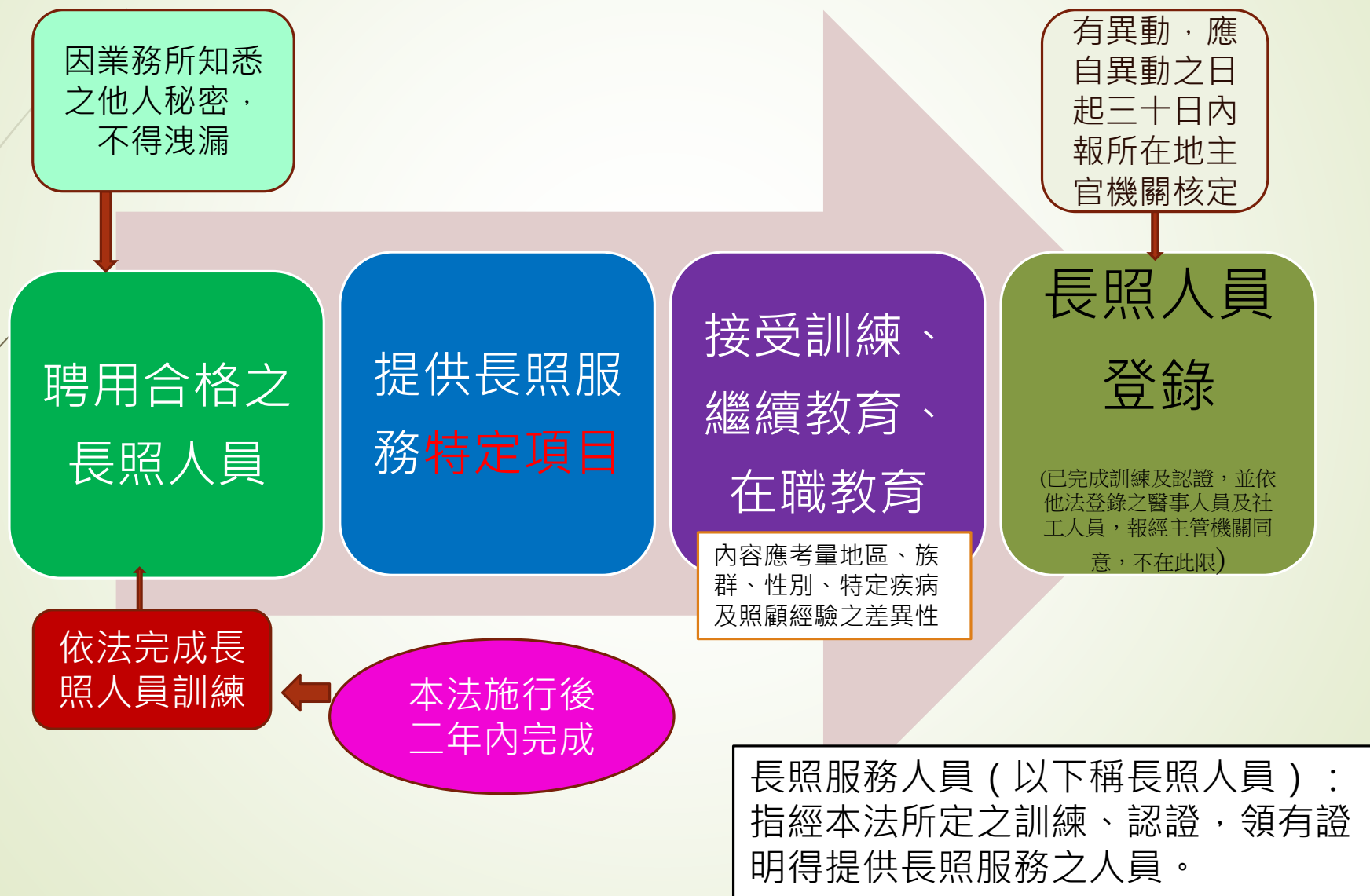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地區
長照服務計畫、
長照服務網區
與人力發展之
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
應會商原住民
族委員會定之。

長照特種基金

-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三、政府預算撥充。
-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 五、捐贈收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長照人員管理

19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草案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建檔日期：107-04-02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如下：

- 一、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
- 三、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附件一 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

資格訓練課程 (衛福部，2017)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一、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 二、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含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 ABC 等）；計二小時。 三、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 四、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
授課講師資格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大學【五年（含）以上】； (3)專科【七年（含）以上】。 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訓練單位資格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

繼續教育 (衛福部，2017)

- 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 達一百二十 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 第二款至第四款合計至少12點，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超過24點以24點計

轉型過渡期：人員二年

-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分類

24

居家式服務類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服務類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107.1.31公布)

25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不得為保證人

長照法人

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中央公告之服務。

財團法人

董事會(7~17人)

監察人(不得逾董事1/3)

社團法人

董事會(3~17人)

(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監察人(不得逾董事1/3)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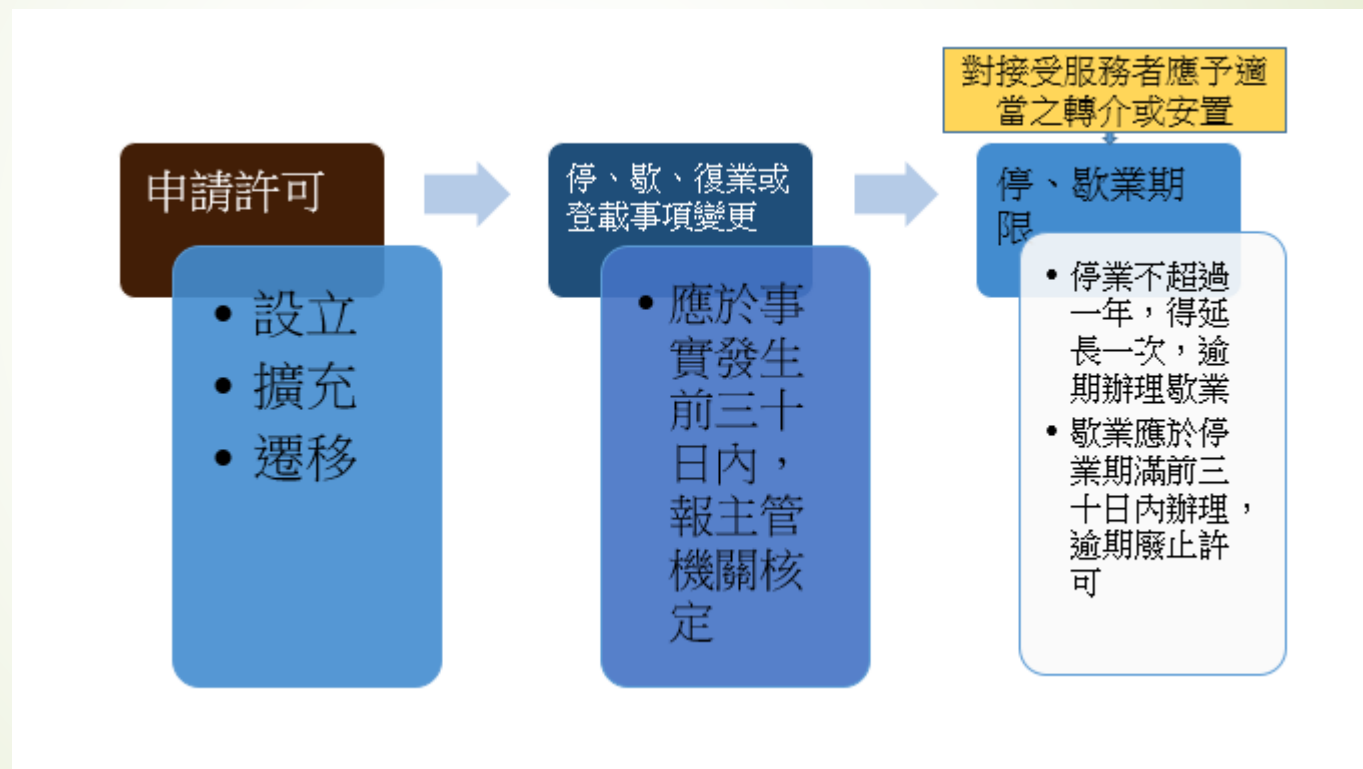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財產總額獲年度收入達一億元以上者，長照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法人公益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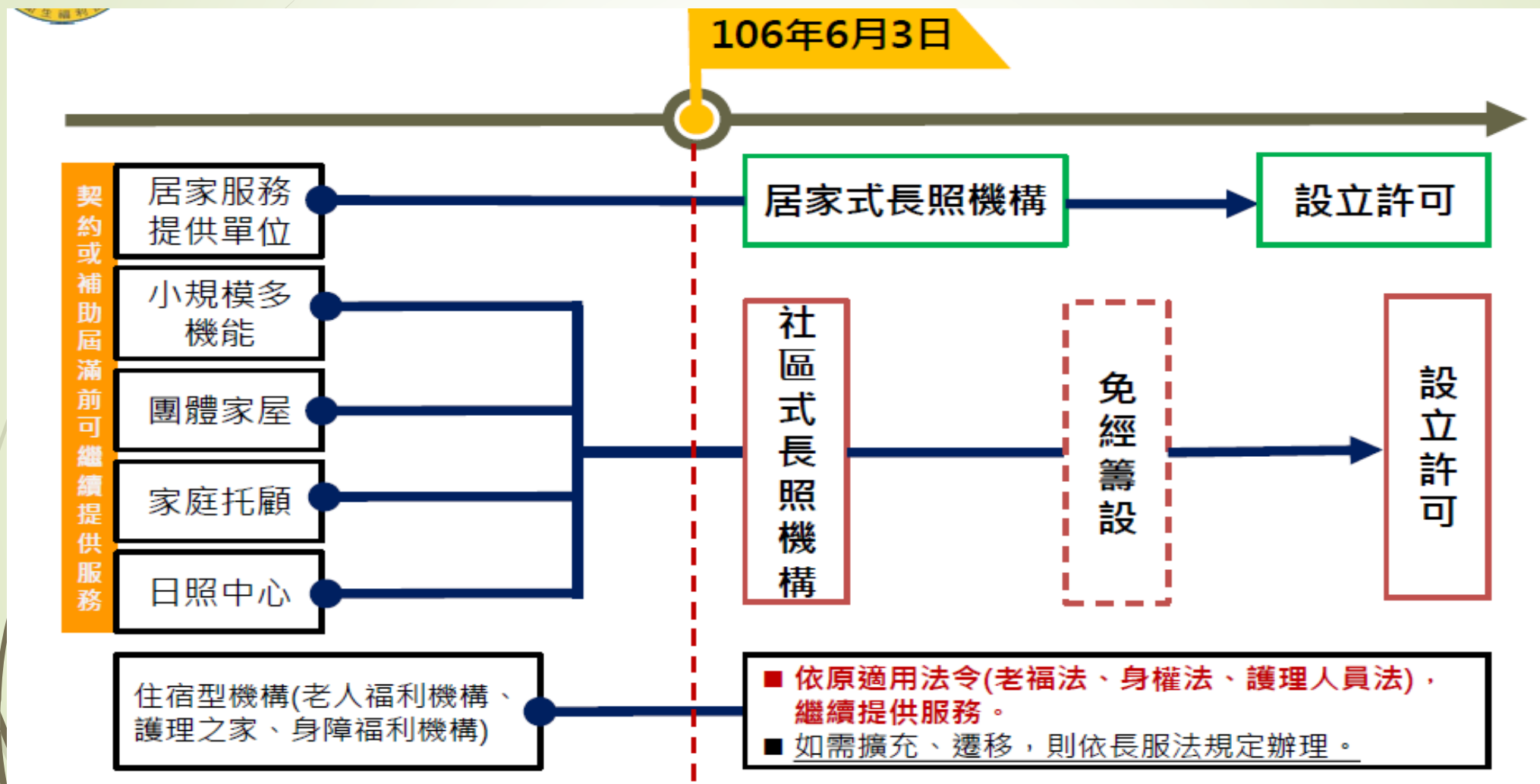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管理 (1/5)



對現有單位影響³ (衛福部，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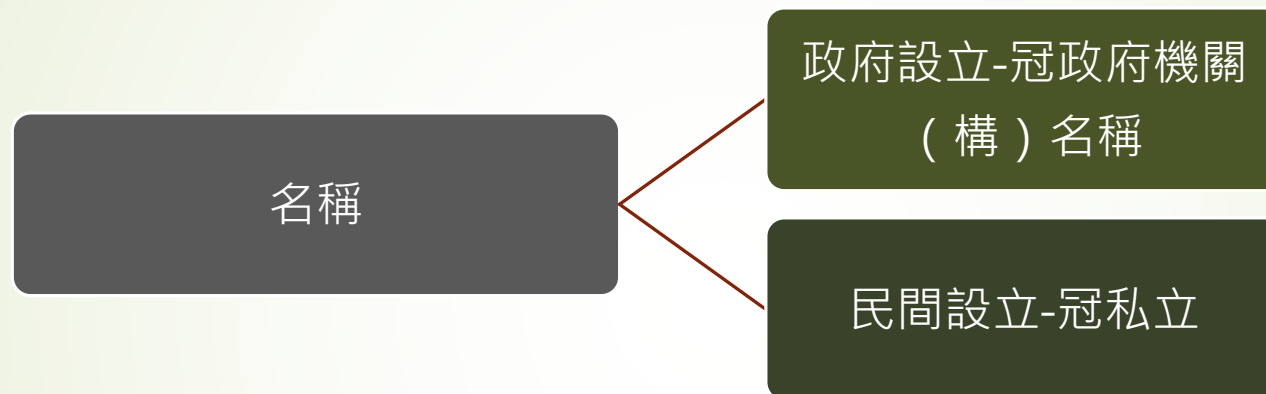


設立程序 (衛福部，2017)

28

		機構類型	§6-8 §10-12	§14	§19
三、設立程序	居家式服務類	設立許可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機構經取得證為營業其規公登 立後，或應於依商及規妥業 書公者，前，或法辦妥商 設公者，前，或法辦妥商 立後，或應於依商及規妥業 經許，其商號營業其規公登 可其商號營業其規公登 得證為營業其規公登	長照機構遷移 者，準用關於 籌設及設立之 規定；其擴充 致變更機構類 別者，亦同。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管理（2/5）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長照機構管理 (3/5)

長照服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範圍，並由長照人員為之。

機構廣告內容不得逾越本法

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代理人，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主管機關，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長照機構管理（4/5）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機構收費項目與金額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收取費用應開立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該紀錄除醫事法令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七年。

所提供之服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長照機構管理（ 5/5 ）

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配合長照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料

資訊透明：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陳情管道，應揭示於機構明顯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主辦機關(§3)

長照機構 主管機關	機構住宿式	社區式	居家式	綜合式
中央	V			中央及地方 分別/聯合評鑑
地方		V	V	

- ✓ 中央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評鑑。
- ✓ 地方辦理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評鑑。
- ✓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其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括機構住宿式及社區式(或居家式)之服務類者，分別由中央及地方辦理評鑑，並得聯合辦理。

長照評鑑業務，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

評鑑結果及效期 (衛福部，201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鑑結果 (§9)

-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
- 結果之評等類別：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評鑑作業程序定之。

■ 效期 (§10)

- 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
- 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其效期依次遞減。



長照機構得依原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廢止設立許可

■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47）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照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長照機構

簽訂書面契約

不得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

對接受服務者給予是適當之照顧與保護

主管機關

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榮家之設立

- 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
- 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個人看護者訓練

-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日期

(衛福部，2016)

-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施行對長照的影響

- 申請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
- 長照人員之訓練課程及繼續教育
- 長照機構的設立及許可
- 住宿式長照機構法人化
- 長照機構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
- 長照機構評鑑-每四年評鑑一次，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長照服務網區地域範圍，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照服務網區及前項資源過剩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長照經費較過去充裕

肆、現行長期照顧相關資源

一、身心失能者服務資源

長期照顧資源型態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
宿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居家式服務-13項

45

醫事服務 (3)

居家護理

醫事人員到府服務

居家醫療

照顧服務 (3)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

其他 (7)

餐飲服務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緊急救援服務

居家環境改善

到宅沐浴車服務

加熱乾燥車到宅服務

民間到宅服務

醫事服務（一）—居家護理（1/6）

服務內容：

（1）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及尿袋、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

採檢體送檢等。

（2）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

本組合限107年1月1日前原長照十年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

補助次數：每月上限2次

醫事服務（二）—醫事人員到府服務

醫師

呼吸治療
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理師

醫事服務（三）—居家醫療

- 依據全民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收案條件：
 1. **居家醫療階段**：照護對象限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且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
 2. **重度居家醫療階段**：除第(一)項條件外，另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之收案條件
 3. **安寧療護階段**：除第(一)項條件外，另應符合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之收案條件。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1/3）

49

服務項目：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

照顧組合

01基本身體清潔

08 足部照護

15家務協助

02基本日常照顧

10翻身拍背

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03測量生命徵象

11肢體關節活動

17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04協助餵食或灌食

12協助上下樓梯

18、19安全看視

05餐食服務

13陪同外出

20、21陪伴服務

居家服務部份，依其福利身分別及長期照顧需要情形分段補助基本支付，並規劃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對象、服務場域或特殊情況加成支付。

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服務（2/3）

服務對象：

- 家庭照顧者因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時(被照顧者未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且其主要照顧者設籍並居住本市)，服務員可至家中協助照顧失能者，提供生活自立能力訓練及看護照顧。

服務內容：

-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照顧組合：

本組合以3小時/半日，6小時/全日計。

照顧服務--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一）（3/3）

51

- ➡ **服務對象：**為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 **服務內容：**
 - (1)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
 - (2)家庭照顧關懷訪視。
 - (3)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 ➡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未滿四十九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其他--餐飲服務（1/7）

- 居家式餐飲服務內容如下：
 - 一、送餐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 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 補助內涵:台北市80元/餐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其他--關懷訪視服務及電話問安服務（2/7）

53

- 提供單位應結合已接受相關服務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並有專人督導。
- 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適當訓練管道。
- 服務對象：以獨居老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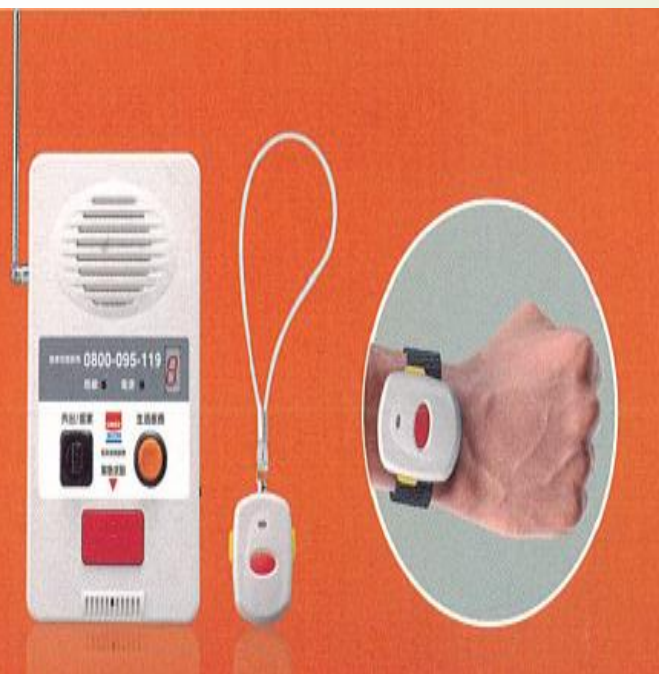
其他--緊急救援服務（3/7）

- （一）服務對象：獨居老人
- （二）服務方式：緊急救援系統係包括一組主機、瓦斯偵測器、火警探測器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若長者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壓下隨身求救鈕，24小時監控服務中心於收到訊息後，將儘快派員協助進行救援。

⊕ 服務內容：

1. 24小時全天候救護車緊急救護通報
2. 24小時全天候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
3. 定時報安提醒
4. 每日系統自動檢測功能，異常時主動查修
5. 外出／返家訊息登錄，確保長輩去向
6. 每週電話關懷問安、每月居家訪視
7. 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

資料來源:北市社會局



其他--居家環境改善（4/7）

55

對象

- 符合長照2.0之補助對象
- 中低收入老人
- 身心障礙者

內容

- 一、改善衛浴及廚房設施設備。
- 二、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等動線，消除障礙物及高低差、改善出入口之障礙、裝置扶手等。
- 三、其他經專業評估必須改善之項目。

補助額度

- 長照2.0：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最高補助4萬元
- 中低老人：各縣市自訂
- 身心障礙者：依各縣市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標準

到宅沐浴車服務 (5/7)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資料及照片來源: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http://www.solc.artcom.tw/ap/index.aspx>

加熱乾燥車到宅服務 (6/7)

資料來源: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http://www.solc.artcom.tw/ap/index.aspx>

- 失能長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不佳，往往沒有能力維持居家床鋪的整潔及衛生，光靠洗曬棉被，無法根絕病菌，最常見的就是產生異位性皮膚炎、疥瘡、褥瘡、與壓瘡，導致身體機能越趨下降，反覆感染疾病。
- 現在嘉義縣市的失能者有更好的清潔消毒寢具的方式，基金會從日本引進全國第一輛加熱乾燥車，已證實可提供殺菌、脫臭、乾燥功能。乾燥車利用煤油發動，過程中完全不使用藥劑，同時透過溫度90度以上，加熱乾燥45-60分鐘，產生比太陽的乾燥力（燥乾）4倍以上、以及60倍以上的殺菌力，進行全面掃毒殺菌並除去惡臭，讓原本潮溼充滿病菌的床被、榻榻米和枕頭等，變成熱烘烘的膨鬆暖被；不僅杜絕皮膚感染性疾病疑慮，更能讓服務對象享有衛生良好的居家環境。

其他--民間到宅服務（7/7）

居家照顧

家事服務

家事清潔

居家陪伴

志工服務

社區式服務

59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社區復健

交通接送服務

團體家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餐飲服務

輔具購買、租借

喘息服務

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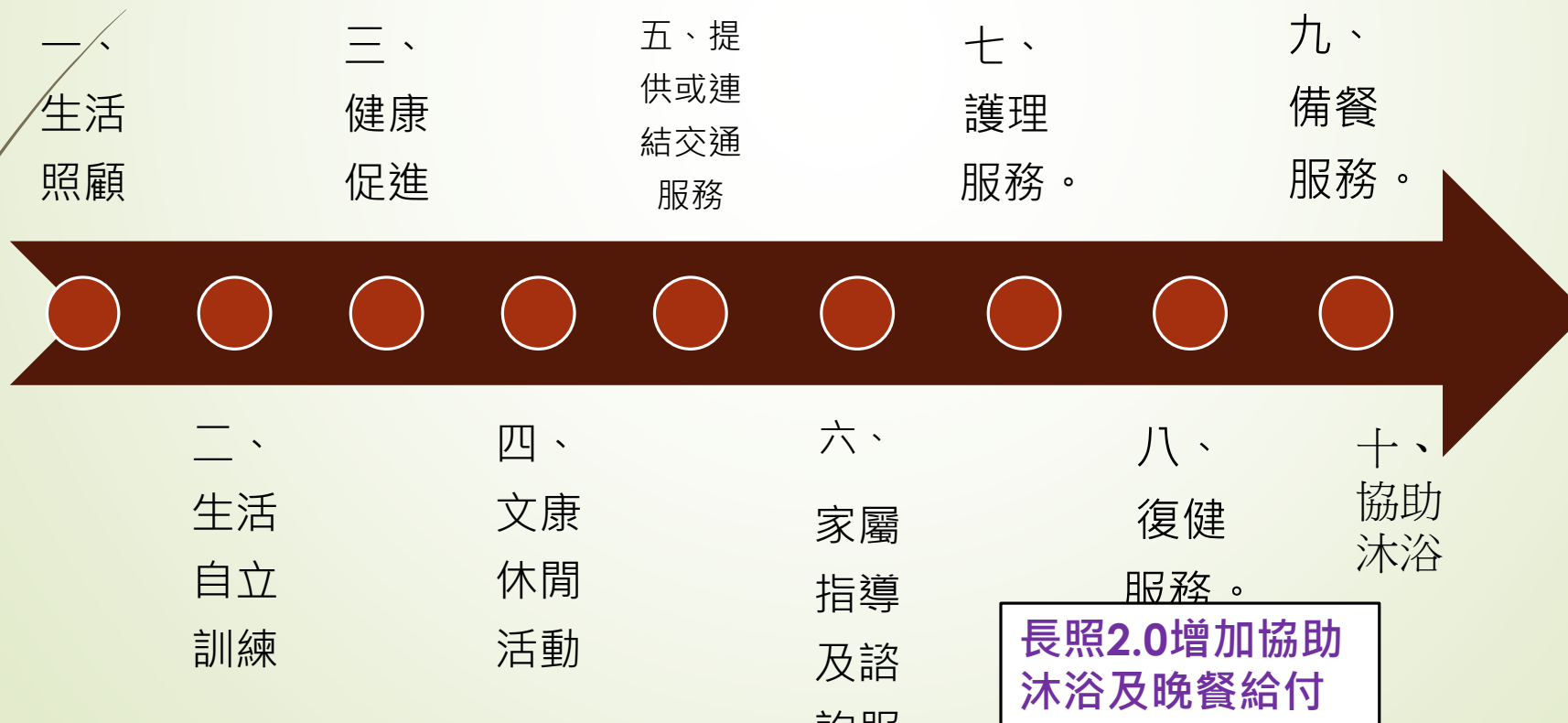
小規模多機能

巷弄長照站

日間照顧 (1/12)

60

- 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 提供於白天短暫時間托顧服務
- 服務類型：失智型、失智失能混合型
- 服務內容如下：



家庭托顧（2/12）

- 家庭托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內容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安全性照顧
 - 四、備餐服務
- 服務人數含照顧服務員之失能家屬不得超過四人；除失能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十二小時為限，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長照2.0增加協助沐浴及晚餐給付

社區復健（3/12）

社區復健

➡ 服務內容如下：

一、社區式物理治療：

（一）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疼痛之物理治療、照顧者及服務對象之教育及諮詢、個人或團體功能性活動之訓練及指導、健康體能。

二、社區式職能治療：

（一）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二）日常活動功能與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及訓練、日常活動安排能力之促進及訓練、治療性團體活動規劃及帶領、照顧者與社區民眾之教育及諮詢。

➡ 社區式復健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所置社區式復健服務業務主管應具有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

交通接送服務（4/12）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中心

托顧家庭

長照巷弄

- **交通接送**: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醫療院所

復健服務

2. 要等級第

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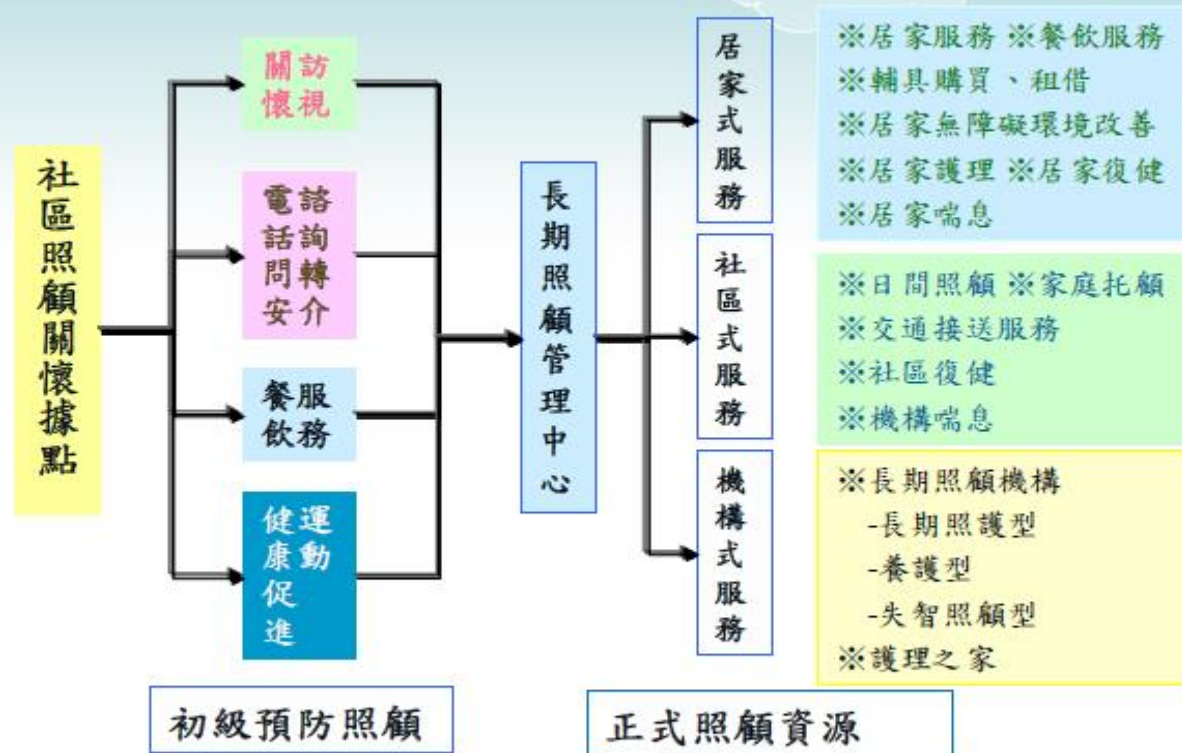
參酌各縣市幅員差異，規劃分級補助機制；並考量原鄉與偏遠地區交通成本，加成補助。

團體家屋（5/12）

- 內政部於2007年7月2日函頒「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
- 每一照顧單元服務規模以照顧9位為上限；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設2個照顧單元（最多可照顧18位），
- 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6/12)



資料來源:衛福部，201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衛福部，2016)

- 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
- 結合有意願團體參與設置，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或健康促進活動，以延緩長者退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

<https://ccare.sfaa.gov.tw/home/statistics>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7/12）

社區式餐飲服務提供內容如下：

- 一、社區定點用餐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輔具購買、租借（8/12）

- 本補助內容含輔助器具(47項) 補助項目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適用對象；輔具租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 三、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四、核定補助起三年內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9/12)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

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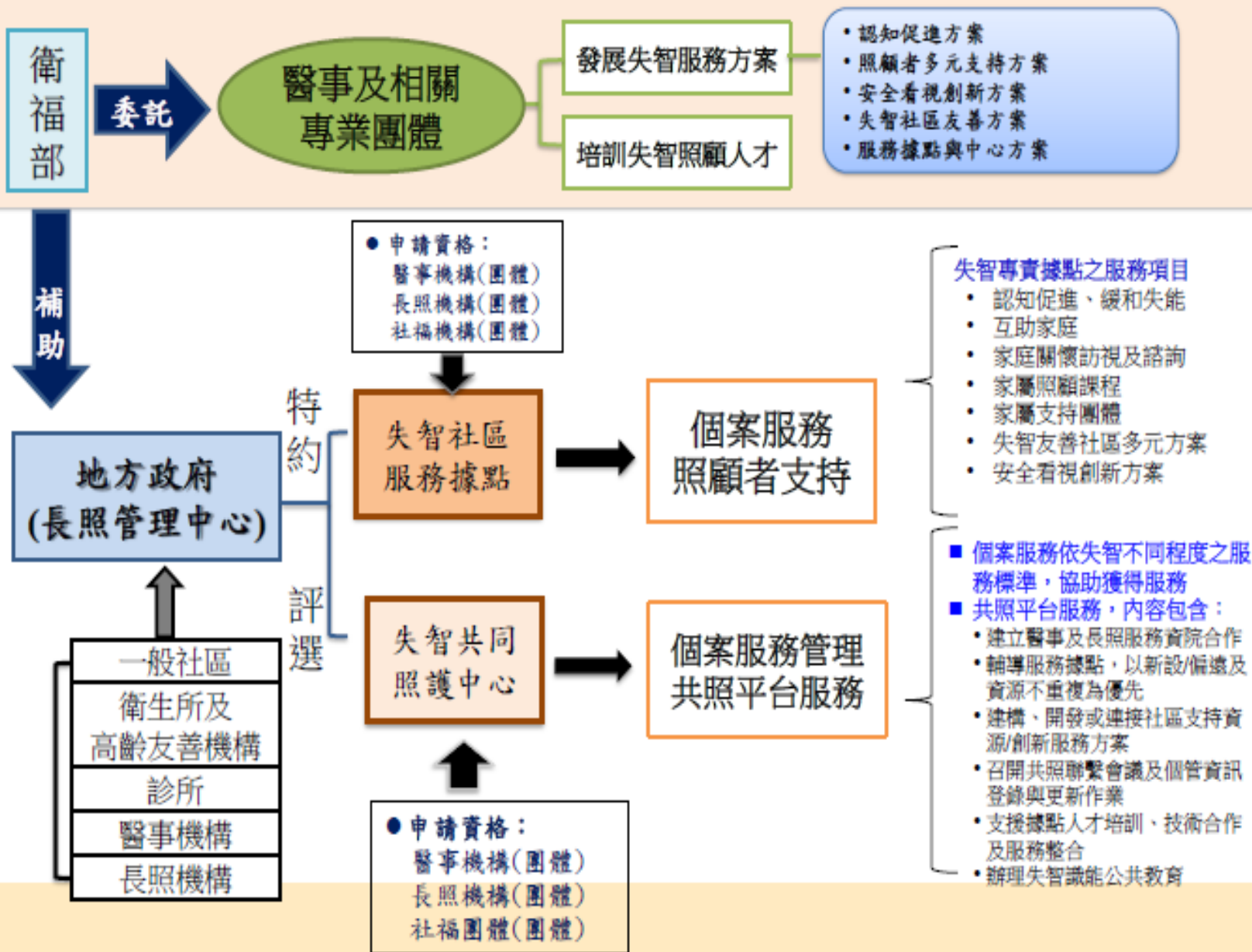
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 以上給付含交通接送

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10/12）



失智照護計畫運作示意圖 (蔡淑鳳, 2017)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1/12〉

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服務項目：

- (一)為提供老人使用多項服務之選擇，服務單位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採堆積木方式擴充多項服務，以推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
- (二)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應至少具備以下第1項至第3項服務之功能，並可擴充第4項至第6項等其他服務項目：1.日間照顧服務;2.居家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 (喘息服務);4.餐飲服務;5.交通接送服務;6.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巷弄長照站〈12/12〉

► 功能

1. 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2. 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服務內容

1.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2. 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臨托**: 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養護型
 - 長期照護型
 - 失智照顧型
- ➡ 護理之家
- ➡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機構
- ➡ 榮民之家
- ➡ 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

二、家庭照顧者及衰弱(或失能老人) 服務資源

■ 家庭照顧者服務: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關懷專線

普設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提供家庭照顧者技巧指導及關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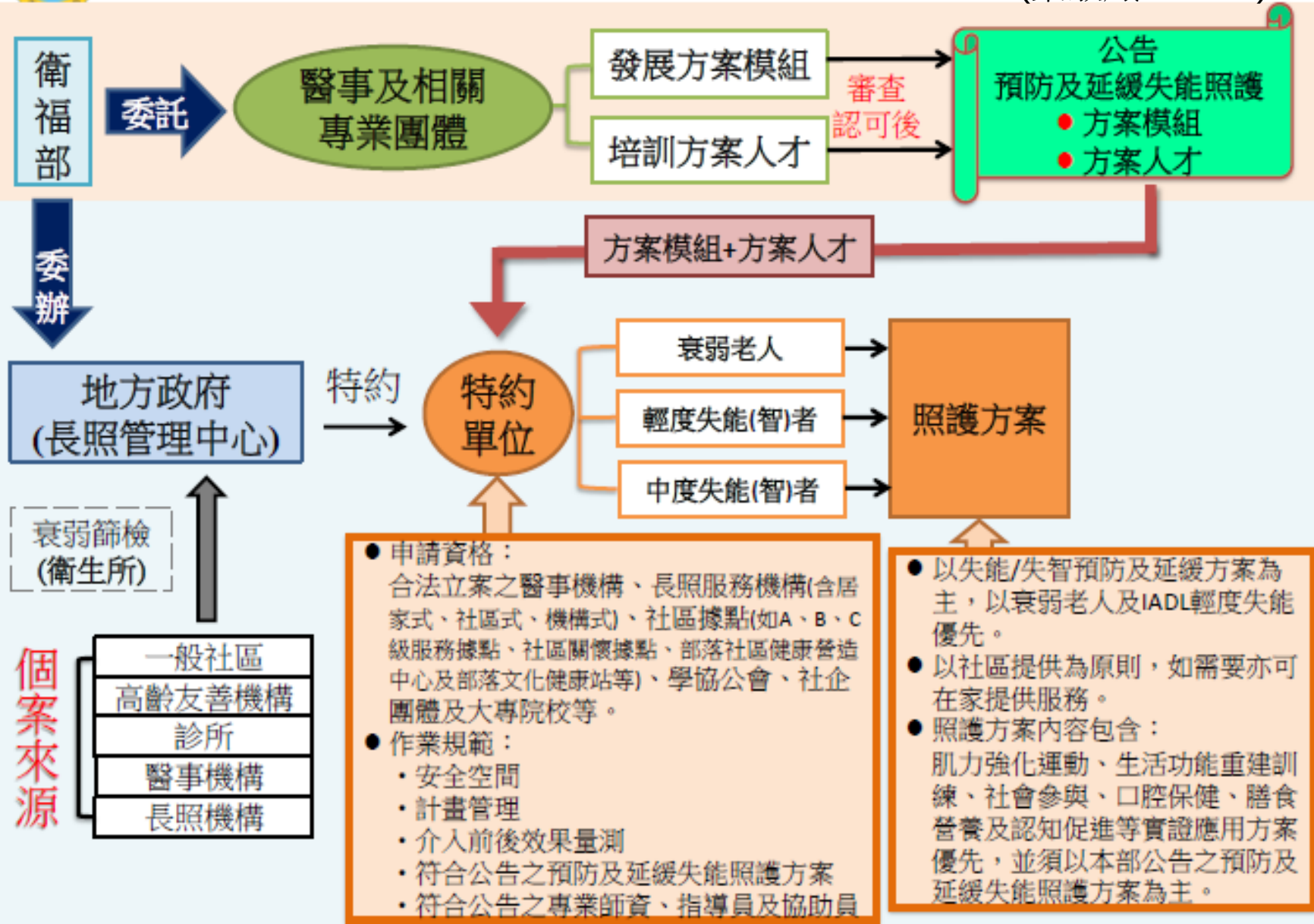
■ 衰弱或失能老人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肌力訓練、生活功能重建訓練、膳食營養、口腔保健、認知促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規劃架構

(蔡淑鳳，2017)



三、其他相關資源

- **安全維護**：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緊急救援服務、預防走失手鍊
- **輔具與住宅改善**：中低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爬梯機
https://repat.sfaa.gov.tw/01news/news_a_main.asp?industry_id=32007
- **經濟補助**：低收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民間資源
- **健康維護**：健保補助、老人健檢、中低假牙補助、臨時看護補助、醫療補助
- **交通服務**：公車、捷運、計程車、復康巴士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培訓、成長團體、中低特別照顧津貼

伍、結語-因應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服務及符合民眾需求，為政府長照政策、法規及資源規劃之重要課題。

